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梅州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梅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地：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团结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

项目联系人：张帆

通 讯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团结路 14 号

电 话：0753-2302995

电 子 邮 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项目联系人：刘恩刚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邮 码：510290

电 话：020-34399538

电 子 邮 箱：

甲方委托乙方就梅州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1) 协助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题培训协助开展业务专题培训，围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的总体要求、调查任务范围、工作程序安排、调查认定标准、相关经验等进行了深入讲解，提升参训人员工作能力水平，为调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制定《梅州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方案》，协助制定《梅州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方案》，对各类历史保护元素提供图片示例和文字说明，对调查路径、工作程序进行详实编录，提供专家团队全流程解答，调查过程中组织专家、学者、居民等参与座谈、访谈，实现边征集、边宣传、边向公众普及。

(3) 协助指导县（市、区）完成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协助和指导各县（市、区）完成从线索搜集、重点范围确定、信息整理、实地踏勘、走访核查与信息系统填报、县级会商等工作流程，形成一批潜在对象名单和特色保护要素名单。

(4) 形成《梅州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总结报告》成果，协助组织市级成果审核及会商确认专家评审程序。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开展的工作内容，形成总结报告成果，具体包括总则、总体情况、工作成效与经验、下一步工作计划、全市

调查登记对象一览表，各类潜在对象分布图、项目库建议等内容。

(5) 对梅州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进行日常技术指导及配合指导文件制作。

2.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编制成果（相关报告及系统数据填报）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3. 咨询方式：技术咨询服务。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种空间规划业务库的更新方法（发明专利号：ZL 2023 1 0027594.4）”、“乡村历史文化保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9SR1220073）”。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前完成《梅州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项目》相关工作。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梅州市城乡建设历史基础资料。

(2)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33,962.26 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乙方提交完成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题培训，提交梅州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相关工作指引、标准，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4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2) 第二期：乙方协助各县市区完成线索搜集、重点范围确定、信息整理、实地踏勘、走访核查与信息系统填报、县级会商等工作流程，并将潜在对象名单和特色保护要素名单上报，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4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3) 第三期：乙方完成市级审核与上报工作，形成市级成果与《梅州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厅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20%,
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120,000.00)。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 4405010104000471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
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技术咨询所需基础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
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
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
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
成果和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

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各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并对所提交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要求，且不因此增加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应自行组织专业团队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经甲方同意分包，乙方应对分包方的行为及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对于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整改。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

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技术咨询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技术咨询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成果的形式：包括梅州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相关工作指引、标准，《梅州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总结报告》等上报省市要求的材料。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省住建厅审核。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提供成果若干套（能满足审查流程所需求的数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予以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100%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2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未完成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张帆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恩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3.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章）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以及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的发送，均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进行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数据（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进行送达的，发出电子数据信息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约定地址当日视为送达。出现受送达人拒收、无人签收等情形，不影响送达的效力，自退回之日或拒签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_____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